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本集團其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93%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96%。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電器由海信集團擁有 39.3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93%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96%。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為高於 25%但低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本集團其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b) 金融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集團；及
 海信電器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提供本集團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除外）應遵從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誠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提供本集團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將每月結算，並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匯款或票據方式付清上月的服務費。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此，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監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根據內部政策，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倘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

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按季度編制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考核。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下列方面的業務合作：

(1) 採購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定價：

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主要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25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200,000 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而人民幣 50,000 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92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63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及
- (ii) 人民幣 29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本集團計劃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本集團家用電器的銷售額；及(c)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作為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高本集團冰箱等家用電器的銷售額）禮品的需要。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以作為本集團為提高本集

團家用電器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的形象。同時，本集團擬委托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代購冰箱、空調等電器樣機來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鑒於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將參考類似家用電器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家用電器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本集團更加方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5,65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3,65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9,440,000 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而人民幣 4,210,000 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35,85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11,73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 24,12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集團及／或海信電器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因此，海信集團及／或海

信電器的進口材料渠道廣，可透過規模訂購在產品質量與價格方面享有優勢。基於這些理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冰箱及空調所適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將降低採購成本，同時本集團可充分共享資源，實現集團效益最大化。另外，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外進口若干原材料，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因而增加高端產品的銷售額，提高產品與品牌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i)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進出口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ii)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服務。

定價：

本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7,1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3,58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83,840,000元乃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9,740,000元乃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201,34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177,42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進出口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
- (ii) 人民幣23,92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海信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青島市房地產行業的優秀公司，可提供專業水準的服務，保證本集團的房產建設質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提供白電出口代理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白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冰箱、空調、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及廚電產品等產品及其相關散件及備件）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白電產品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將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負責為本集團開拓國際市場客戶，並將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名義與第三方客戶洽談業務，經本集團確認同意後承接訂單，該等訂單之合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與第三方客戶簽訂。
- (ii)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客戶交貨要求提供訂單信息給本集團，由本集團進行生產安排，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的訂單變更須經本集團同意方可。而本集團因生產能力等原因需要調整交貨期的，需由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客戶溝通、確認。
- (iii) 本集團供應的產品須按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要求按時按質交貨，在設計、原材料、工藝上不存在瑕疵，質量和包裝須符合產品最終使用地的強制標準和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別按與客戶的約定提供技術服務及保證。

定價：

本集團就提供本集團白電的出口代理服務而支付的費用乃按本集團該類別產品出口銷售收入（以本集團最終銷售給第三方客戶的人民幣收入金額為準）乘以出口代理費率計算。此定價機制乃釐定該些服務應付費用的一般商業慣例。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海信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時海信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的出口代理服務實際費用率水平，以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實際費用率水平7.24%為基數，按照二零一六年代理出口收入增長率確定本公司應支付給海信集團相應的出口代理利潤率，從而確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出口代理費率（見下表）。

代理出口收入增長率	對應的出口代理利潤率	對應的出口代理費率
0%以下	0%	7.24%
0-5% (含 5%)	0.5%	7.74%
5-10% (含 10%)	0.8%	8.04%
10-15% (含 15%)	1%	8.24%
15%以上	1.1%	8.34%

說明：代理出口收入增長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代理出口收入-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二年代理出口收入)/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二年代理出口收入。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期間，本集團每兩年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出口代理業務的實際費用率水平進行審計，若經審計的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的出口代理業務實際費用率水平與7.24%相差不超過1個百分點，雙方仍按本協議約定的出口代理費率執行；若相差超過1個百分點，雙方需採納最近期經審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實際費用率水平為基數，以計算本集團就提供白電出口代理服務應付的費用。該定價條款的修訂將受限於對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的遵守。對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實際費用的審計已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根據該審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實際費用率水平與7.24%相差不超過1個百分點。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產品出口相關的商檢港雜費、備件費由本集團承擔並支付，除此之外其他的出口相關費用由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承擔並支付。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承擔以下成本／開支：

- (i) 如因本集團不能按時交貨，包括但不限於不能交貨、遲延交貨、貨物有質量問題等，因而導致客戶提出違約金、賠償金、補償款及其他損失補償等費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客戶溝通解決方案，經本集團同意後由本集團承擔；及
- (ii) 如因本集團出於擴大其業務規模等需要，可以由本集團提出，由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客戶溝通，為客戶提供促進銷售的費用等形式的支持，經本集團同意後，本集團承擔促進對客戶銷售的專門費用。

過往數字：

按現有出口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39,33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白電產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224,140,000 元（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及／或其

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擬進行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399,000,000 元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營銷（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海外市場擁有超過十年的海外運作經驗、專業化人才和成熟的市場網絡渠道，本集團通過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為本集團國際市場拓展提供專業化的管理服務，可以大幅節約自身運作的費用投入，並集中資源投入到出口產品的研發和質量保證上，有利於本集團促進其出口業務的穩定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白電出口代理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定價：

供應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985,28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768,04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1,767,98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6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3,594,5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3,594,3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及
- (ii) 人民幣 2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c)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家電產品有助提高生產水平，降低每產品單位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且通過海信集團的網上平台銷售產品可以減少產品的流通環節，迅速搶佔市場份額，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應設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設備。

定價：

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0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96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3,69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滿足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生產需要。同時，透過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出口渠道，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將會增加，以滿足當地的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定價：

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69,95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110,72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59,23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347,38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251,38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
- (ii) 人民幣 96,0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銷售模具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份。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模具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現時作為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模具供應商而與該等公司建立的重要關係。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作為本集團銷售模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

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67,05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9,53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15,22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4,31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93,34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33,74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 59,6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可以促進本公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此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ii)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

定價：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7,19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4,280,000 元（未經審核）。過往並無本集團對海信電器提供服務的任何交易。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23,700,000 元所規限，其中：

(iii) 人民幣 21,70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

(iv) 人民幣 2,00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定價：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付的利率。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票據貼現服務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再貼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結售匯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

上述服務的定價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訂明的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再貼現利率，以及票據貼現市場利率、開立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及資金收支結算手續費和代理類服務費的市場水平釐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建議上限及過往數字：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 800,000,000 元（含利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795,000,000 元及人民幣 799,000,000 元。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於任何一日均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及(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現金財務需求。有見於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範疇的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將在未來數年增加使用存款服務，以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更快捷、更高效的服務的優勢。由於本集團有可能經常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及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帳戶以供提款，本公司預期將經常使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 22 億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1,10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98,000,000 元。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公司的貸款申請，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

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 224,900 元。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公司的票據貼現申請，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結售匯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 500,000,000 美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金額分別約為 36,490,000 美元及 146,000,000 美元。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每年金額不得超過 700,000,000 美元的上限。上述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釐定。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 元的上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583,900 元及人民幣 288,300 元。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發生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以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釐定。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布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面對的風險較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海信電器、海信集團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海信電器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08,481,222 元，法定代表人為劉洪新，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 218 號，主要從事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廣播電視設備、通訊產品、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和其他有關服務。

海信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 17 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6,170,000 元，主要從事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以及提供有關服務；軟件開發及提供網絡服務；技術開發及提供諮詢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以及物業管理。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 56.99%、30.89% 及 12.12% 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93%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96%。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電器由海信集團擁有 39.3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93%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96%。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任何百分比率]為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及劉洪新先生鑒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及林瀾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b) 林瀾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亦為海信電器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 (c) 湯業國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將於通函披露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眾多，預料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交易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 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

「上限」	指	<p>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 (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而言，人民幣 920,000 元；(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 35,850,000 元；(i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 201,340,000 元；(i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服務而言，人民幣 399,000,000 元；(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而言，人民幣 3,594,500,000 元；(v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而言，人民幣 3,690,000 元；(v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 347,380,000 元；(vi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 93,340,000 元；及(ix)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 23,700,000 元及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a)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而言，人民幣 1,500,000,000 元；(b)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而言，人民幣 3,000,000,000 元；(c)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 50,000,000 元；(d)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700,000,000 美元；及(e)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 3,000,000 元；</p>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	指	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

議」		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電器」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由 A 股及 H 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電」	指	白色家電的一般通稱，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冰箱、冰櫃、洗衣機、其他小型家用電器及廚電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田野先生、劉洪新先生及賈少謙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